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24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3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进行。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在上市公司网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是指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息、除息事项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获得上市公司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公司完成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布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方案,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8、如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现在或将来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宜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发行程序及启动程序的具体内容。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昌平区科技园区域产业基地尚园路8号院5号楼  
(六)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表决权恢复的关联股东议案:无  
6、涉及影响债权人利益的事项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参与投票的方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服务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应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各一份;委托他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供

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他人先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东账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泰东里9号院9号楼1011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0:00-12:00和13:00-17:0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2025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当日入场签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次大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邮箱:wk@wskpharma.com  
邮编:85000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七: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八: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十九: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百:授权委托书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前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27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24号),规定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型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事项,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分红条件及上限的前提下,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中期分红条件  
1、公司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宏观经济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现金流充裕,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影响分红(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二、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报告期、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97,071.01	317,875,248.06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84,541,584.10	94,914,703.56	-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348,646.47	56,710,261.61	3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58,337.75	116,831,752.91	-5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48,941.06	312,640,766.55	3.99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元)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6.84	减少0.9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98,404,309.40	1,835,645,905.71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904,760.30	1,385,442,206.87	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8,404,309.40	1,835,645,905.71	3.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列报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列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事项,应同时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公司购买本理财产品为增加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产生,发生频率较高,不影响公司对资产的流动性管理,据此,本公司认为该类理财产品收益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预期性,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金额、进项税加计抵减、个税手续费返还。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65,248,860	47.17	0	无	0	0
神州行	境内法人	30,000,000	0.54	0	无	0	0
天津京信医药装备联合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734,440	0.75	0	无	0	0
国信	境内自然人	3,817,120	0.08	0	无	0	0
德安	境内自然人	3,474,920	0.08	0	无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d>未知</td> <td>3,168,700</td> <td>0.73</td> <td>0</td> <td>无</td> <td>0</td> <td>0</td>	未知	3,168,700	0.73	0	无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14,400	0.69	0	无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69,900	0.43	0	无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46,000	0.42	0	无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5,248,86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48,860
神州行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天津京信医药装备联合企业(有限合伙)	33,734,440	人民币普通股	33,734,440
德安	3,817,120	人民币普通股	3,817,120
国信	3,474,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9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d>3,168,7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3,168,700</td>	3,1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医药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8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报告期末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0,908,511.12	216,418,010.50
货币资金	260,908,511.12	216,418,0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000,000.00	803,000,000.00
应收账款	165,822,158.66	171,999,412.51
预付款项	29,643,600.00	29,643,600.00
其他应收款	96,279,658.42	71,044,091.10
存货	1,117,028.87	842,80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46,118.54	1,933,388.78
非流动资产:	2,146,118.54	1,933,388.78
长期股权投资	2,146,118.54	1,933,38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1,898,404,309.40	1,835,645,905.71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0,908,511.12	216,418,010.50
货币资金	260,908,511.12	216,418,0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000,000.00	803,000,000.00
应收账款	165,822,158.66	171,999,412.51
预付款项	29,643,600.00	29,643,600.00
其他应收款	96,279,658.42	71,044,091.10
存货	1,117,028.87	842,80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46,118.54	1,933,388.78
非流动资产:	2,146,118.54	1,933,388.78
长期股权投资	2,146,118.54	1,933,38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1,898,404,309.40	1,835,645,905.71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披露报告期末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0,908,511.12	216,418,010.50
货币资金	260,908,511.12	216,418,0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5,000,000.00	803,000,000.00
应收账款	165,822,158.66	171,999,412.51
预付款项	29,643,600.00	29,643,600.00
其他应收款	96,279,658.42	71,044,091.10
存货	1,117,028.87	842,805.42
其他流动资产	2,146,118.54	1,933,388.78
非流动资产:	2,146,118.54	1,933,388.78
长期股权投资	2,146,118.54	1,933,38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